

2024 年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中心以残障人士的需求为导向，以社区为依托，引入社会工作的服务理念和工作技巧，通过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职业训导师等多个专业人员的介入，为我镇符合条件的残障人士提供日间托管、康复训练、庇护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社区康复服务，旨在帮助残障人士恢复和发展参与社会、回归社会的能力，减轻家庭及社会的负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12
本年收入合计	1706.07	本年支出合计	1706.0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6.07	支出总计	1706.0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06.07	170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5	15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4.95	15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4.50	1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4.45	13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它支出	141.12	1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2	1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2	1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6.07	118.05	1588.0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5	118.08	1446.9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64.95	0.00	1446.9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4.50	0.00	174.05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4.45	0.00	1216.4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它支出	141.12	0.00	141.12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2	0.00	141.12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2	0.00	141.1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1.12
本年收入合计	1706.07	本年支出合计	1706.0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6.07	支出总计	1706.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64.95	118.05	1446.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5	118.05	1446.90
[20811]残疾人事业	1564.95	118.05	1446.9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74.50	0.00	174.5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56.00	0.00	56.00
[20828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4.45	118.05	1216.4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8.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05
[30101]基本工资	12.72
[30102]津贴补贴	44.40
[30103]奖金	18.81
[30107]绩效工资	3.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
[30113]住房公积金	7.3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46.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59
[30201]办公费	0.43
[30205]水费	0.55
[30206]电费	1.82
[30227]委托业务费	217.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0
[30305]生活补助	1141.31
[30307]医疗费补助	48.5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1.12	0.00	141.12
229	其它支出	141.12		141.1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12		141.1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1.12		141.12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8.05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8.05	118.05	118.0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88.02	1588.02	1446.90	141.12	0.00	0.00	0.00	
残疾人津贴(市级)	129.60	129.60	0.00	129.6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残疾人津贴标准：200元/人/月，2024年拟计算残疾人1800人，合计432万元，市、镇按3:7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302.40万元，市配套129.60万元。
残疾人津贴(镇级)	302.40	302.40	30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残疾人津贴标准：200元/人/月，2024年拟计算残疾人1800人，合计432万元，市、镇按3:7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302.40万元，市配套129.60万元。
新办残疾人证补贴(市级)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400元。预计新增150人，合计6万元，按市镇3:7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 万元，市负担 1.8 万元。
新办残疾人证 补贴（镇级）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 400 元。预计新增 150 人，合计 6 万元，按市镇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4.2 万元，市负担 1.8 万元。
一户多残（市 级）	11.52	11.52	0.00	11.52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对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困难生活补助 3000 元，预计 128 户，合计 38.4 万元，按市镇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26.88 万元，市 11.52 万元。
一户多残（镇 级）	26.88	26.88	26.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对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困难生活补助 3000 元，预计 128 户，合计 38.4 万元，按市镇 3：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26.88 万元，市 11.52 万元。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资专项经费(市级)	64.35	64.35	64.3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按 6.5 万元/年的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财政状况较好的镇(街、园区)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全镇 33 名专职委员，6.5 万元/人，合计 214.5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150.15 万元，市 64.35 万元。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资专项经费(镇级)	150.15	150.15	150.1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按 6.5 万元/年的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财政状况较好的镇(街、园区)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镇(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园区)财政承担。全镇 33 名专职委员, 6.5 万元/人, 合计 214.5 万元, 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 镇财政拟安排 150.15 万元, 市 64.35 万元。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人医保经费(市级)	39.37	39.37	39.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预计符合医疗保险对象 690 人, 540 元/人, 小计 37.26 万元; 符合养老保险 290 人, 3240 元/人, 小计 99.96 万元, 两项合计 131.22 万元, 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 镇财政拟安排 91.85 万元,市负担 39.37 万元。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人医保经费(镇级)	91.85	91.85	91.8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园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分担预计符合医疗保险对象 690 人，540 元/人，小计 37.26 万元；符合养老保险 290 人，3240 元/人，小计 99.96 万元，两项合计 131.22 万元，按市镇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91.85 万元，市负担 39.37 万元。
无障碍改造专项经费(镇级)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采用补助的方式，各社区(村)委会完成安装和服务工作，本年度申请资金总额 10 万元
教育康复服务费(市级)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精神，对 0 至 17 岁残疾人儿童少年，免收教育康复服务费，符合补助条件 50 人，合计补助 150 万，按市镇 3：7 计算，市负担 45 万，镇负担 105 万元。
教育康复服务费(镇级)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精神，对 0 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7岁残疾人儿童少年，免收教育康复服务费，符合补助条件50人，合计补助150万，按市镇3:7计算，市负担45万，镇负担105万元。
肢体残疾矫治 (市级)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为0至17岁残疾人儿童少年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10000元，计划救助3人，合计3万元，按市镇3:7计算，市负担0.9万，镇负担2.1万元。
肢体残疾矫治 (镇级)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为0至17岁残疾人儿童少年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10000元，计划救助3人，合计3万元，按市镇3:7计算，市负担0.9万，镇负担2.1万元。
驾驶证补贴专项 (市级)	0.06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保障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权利。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预算 1 人申请，合计 0.2 万元，按市镇 3: 7 计算，镇应负担 0.14 万元，市负担 0.06 万元。
驾驶证补贴专项（镇级）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保障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权利。对首次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预算 1 人申请，合计 0.2 万元，按市镇 3: 7 计算，镇应负担 0.14 万元，市负担 0.06 万元。
精神病防治经费（市级）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户籍所在地医院精防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和领取药物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 400 元精神科药物，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可免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实施,所需费用经相关医疗机构登记,镇(街道、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统一结算后,由市、镇(街道、园区)财政分担。费用约 50 万元; 2、困难精神病人精防日活动经费:对我镇困难精神病人,超出扶助办法部份费用,由镇财政负担,费用约 50 万元;两项合计 100 万元,按市镇 3: 7 计算,镇应负担 70 万元,市 30 万元。
精神病防治经费(镇级)	72.33	72.33	72.3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或户籍所在地医院精神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和领取药物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 400 元精神科药物,对因服用精神科药物所必需检查的项目可免费实施,所需费用经相关医疗机构登记,镇(街道、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实并统一结算后,由市、镇(街道、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 财政分担。费用约 50 万元; 2、 困难精神病人精防日活动经费: 对我 镇困难精神病人, 超出扶助办法部份 费用, 由镇财政负担, 费用约 50 万元; 两项合计 100 万元, 按市镇 3: 7 计算, 镇应负担 70 万元, 市 30 万元。
托养服务 (市 级)	1.76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完成为 2 名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 4900 元/ 人/月标准, 合计 117600 元, 按半年 费用算 58800 元, 按市镇 3: 7 计算, 市负担 1.764 万, 镇负担 4.116 万元。
托养服务 (镇 级)	4.12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完成为 2 名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服务, 4900 元/ 人/月标准, 合计 117600 元, 按半年 费用算 58800 元, 按市镇 3: 7 计算, 市负担 1.764 万, 镇负担 4.116 万元。
学员补贴 (市 级)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规定标 准, 每人每月 300 元, 按 65 人计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3.4 万元，参考去年时数不足情况，预计支出 108000 元。按市镇 3: 7 计算，市负担 3.24 万，镇负担 7.56 万元。
学员补贴（镇级）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规定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按 65 人计算，合计 23.4 万元，参考去年时数不足情况，预计支出 108000 元。按市镇 3: 7 计算，市负担 3.24 万，镇负担 7.56 万元。
临时物价补贴（市级）	34.56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120 元/人，800 人，12 个月计算，合计 115.2 万元，市、镇按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80.64 万元，市配套 34.56 万元。
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镇级）	80.64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120 元/人，800 人，12 个月计算，合计 115.2 万元，市、镇按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80.64 万元，市配套 34.56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促进就业创业 专项（市级）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精神，1、岗位补贴，符合条件 665 人，2400 元/年，合计 159.6 万元，市负担 47.88 万元，镇负担 111.72 万元；2、超比例就业奖励，按 10 人计算，5000 元/人，小计 5 万元，合计 164.6 万元，参考去年申报情况结算情况，预测合计使用 56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39.2 万元，市配套 16.8 万元。
促进就业创业 专项（镇级）	39.20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精神，1、岗位补贴，符合条件 665 人，2400 元/年，合计 159.6 万元，市负担 47.88 万元，镇负担 111.72 万元；2、超比例就业奖励，按 10 人计算，5000 元/人，小计 5 万元，合计 164.6 万元，参考去年申报情况结算情况，预测合计使用 56 万元，市、镇按 3：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39.2 万元，市配套 16.8 万元。
燃油补贴（市级）	1.95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关于发放燃油补贴的通知，2023 年符合人数 75 人，260 元/人，合计 19500 元。
免费体检（镇级）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为 200 名残疾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600 元/人，合计 12 万，按市镇 3：7 计算镇负担 8.4 万元。
辅助器具配发专项经费（镇级）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对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配备基本型轮椅、机动轮椅车，听力残疾人配备助听器，视力残疾人配备盲杖、助视器等给予全额资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2021 年预计 15 万元，按市镇 3：7 计算，镇应负担 10.5 万元，市负担 4.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居家康复服务 专项经费（镇 级）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每人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服务，服务 25 人，合计 25 万元，市、镇按 3:7 比例负担，镇负担 17.5 万元。
运作补贴（镇 级）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2023 年度康就中心服务学员 65 人，10000 元/人/年计算，镇负担 65 万元。
学前融合教育 专项{镇级}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学前融合教育推广支持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3 年）》（东残联〔2021〕13 号）的文件要求，2021 年全市 33 个园区、镇（街）学前融合教育推广园（以下简称“推广园”）需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3 名特殊儿童入学安置工作并要求镇财政每年给予推广园 50000 元融合教育支持经费。
康就中心购买 社工服务专项	85.69	85.69	85.69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镇（街）康复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镇级)								府残工委[2010]3号)精神,我镇购买康就中心运营服务,按照中标合同安排,60万/年;2、我单位拟聘请2名中级社工负责协助残联日常项目工作,按12.8458万元/人计算,小计25.6916万元。
社区(村)残疾人协会经费 专项(镇级)	103.00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由各镇(街、园区)残联统筹使用,镇残联可根据残疾人数量和工作质量调整。所需经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其中:常平社区居委会14万,松柏塘5万元,其他30个村社区2.8万元,合计103万元。
康复培训助残 活动专项(镇级)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精神,落实全镇1800名残疾人的帮扶工作: 1、保教费,4人,0.9万元/人,小计3.6万元;2、上门评残活动,预计30人,400元/人,小计1.2万元。3、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助残节日活动期间（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爱耳日、爱眼日、世界精神卫生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等节日）组织各类慰问残疾人活动费用 3 万元；4、其他市镇要求的助残活动 1.2 元。合计 9 万元。
康就中心日常 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精神，设立康就中心日常经费专项，用于水电费、管理费、网络费、修缮费、耗品购置费等日常费用。1、水电费 4000 元/月，约 4.8 万元；2、电话费 500 元/月，约 0.6 万元；3、基建、监控、康复器材、水机等维护费，4.2 万；5、其他设备等维护费 0.6 万元。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6.07万元，比上年增加8.08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对象的增加；支出预算1706.07万元，比上年增加8.08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对象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6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津贴(市级)	129.6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残疾人津贴标准：200元/人/月，2024年拟计算残疾人1800人，合计432万元，市
残疾人津贴(镇级)	302.40	根据东莞市残疾人扶助办法，残疾人津贴标准：200元/人/月，2024年拟计算残疾人1800人，合计432万元，市
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资专项经费(镇级)	150.15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按6.5万元/年的标准，购买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财政状况较好的

		镇（街、园区）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全镇 33 名专职委员，6.5 万元/人，合计 214.5 万元，按市镇 3: 7 比例负担，镇财政拟安排 150.15 万元，市 64.35 万元。
教育康复服务费（镇级）	105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精神，对 0 至 17 岁残疾人儿童少年，免收教育康复服务费，符合补助条件 50 人，合计补助 150 万，按市镇 3: 7 计算，市负担 45 万，镇负担 105 万元。
社区（村）残疾人协会经费专项（镇级）	103	根据东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由各镇（街、园区）残联统筹使用，镇残联可根据残疾人数量和工作质量调整。所需经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其中：常平社区居委会 14 万，松柏塘 5 万元，其他 30 个村社区 2.8 万元，合计 103 万元。

注：请部门 2024 年预算有 5 个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